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71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豫园0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豫园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豫园01

债券代码：188429

债券简称：21豫园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豫园01

##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 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针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

本公司于2022年9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9月28日作出首次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草案公告之日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所有被激励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2022年3月28日至2022年9月28日）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查询结果。

##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以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除下列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 （一）法人买卖豫园股份股票的情况

序号	姓名	身份	交易时间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1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	2022/8/26 至 2022/9/28	0	59,490,543

上述交易均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披露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其二级市场竞价增持的公司股份提示性公告》（临2022-057）、2022年10月10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股份减少），此交易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 （二）自然人买卖豫园股份股票的情况

序号	姓名	身份	交易时间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1	焦峰	子公司中高层核心管理人员	2022/7/6 至 2022/9/1	6800	6800

2	范志韵	公司中高层核心管理人员	2022/9/8 至 2022/9/23	0	62080
3	王宏烨	公司中高层核心管理人员范志韵配偶	2022/4/12 至 2022/4/28	2000	2000
4	吴生忠	公司及子公司核心业务骨干、优秀高潜员工、工匠、劳模及其他专业技能人才	2022/6/23 至 2022/9/16	1800	500
5	王琴	公司及子公司核心业务骨干、优秀高潜员工、工匠、劳模及其他专业技能人才陈佳健配偶	2022/6/7	500	0
6	王乔虎	子公司中高层核心管理人员	2022/7/28 至 2022/9/7	0	30500
7	季一夏	公司中高层核心管理人员季雨婷母亲	2022/5/17	1100	0
8	许荷霞	子公司中高层核心管理人员鲍熹珺母亲	2022/5/6 至 2022/9/16	600	700
9	董敏	子公司中高层核心管理人员	2022/4/6 至 2022/8/2	13000	14000
10	曹军	公司中高层核心管理人员	2022/4/25 至 2022/5/13	2000	5000
11	包晓莹	公司及子公司核心业务骨干、优秀高潜员工、工匠、劳模及其他专业技能人才	2022/6/23 至 2022/7/8	1100	0
12	顾钦	公司及子公司核心业务骨干、优秀高潜员工、工匠、劳模及其他专业技能人才	2022/7/8 至 2022/9/20	19300	7000
13	李曼琳	公司中高层核心管理人员李行配偶	2022/4/28 至 7/25	196300	196300

14	张燕秋	公司及子公司核心业务骨干、优秀高潜员工、工匠、劳模及其他专业技能人才李骏配偶	2022/6/15 至 2022/9/1	800	300
15	徐承耕	公司中高层核心管理人员徐维欣父亲	2022/4/7 至 2022/9/7	2600	400
16	谭银芳	子公司中高层核心管理人员	2022/5/12 至 2022/9/28	21500	19700
17	金圣舜	公司及子公司核心业务骨干、优秀高潜员工、工匠、劳模及其他专业技能人才	2022/5/5 至 2022/9/28	37800	6700
18	郑慧君	子公司中高层核心管理人员舒平配偶	2022/6/6 至 2022/6/22	120300	0
19	邱杨	公司及子公司核心业务骨干、优秀高潜员工、工匠、劳模及其他专业技能人才李洋配偶	2022/4/25 至 2022/8/3	3000	0
20	李春梅	公司及子公司核心业务骨干、优秀高潜员工、工匠、劳模及其他专业技能人才	2022/3/31 至 2022/9/21	67300	76900
21	顾建平	公司及子公司核心业务骨干、优秀高潜员工、工匠、劳模及其他专业技能人才李春梅配偶	2022/3/28 至 2022/8/22	61000	96000
22	熊炜林	子公司中高层核心管理人员	2022/9/9	2300	0
23	严家蕙	子公司中高层核心管理人员邱志强配偶	2022/9/2 至 2022/9/6	0	38700

24	吴巍	子公司中高层核心管理人员关卓配偶	2022/5/12 至 2022/5/17	2500	2500
25	楼捷	公司职工监事俞琳配偶	2022/5/9 至 2022/9/27	21900	6600
26	黄洪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弛父亲	2022/5/16	0	1500
27	张艳秋	子公司中高层核心管理人员	2022/9/19	700	0
28	张芳	公司中高层核心管理人员	2022/9/9	0	92830
29	周大勇	公司中高层核心管理人员	2022/4/25 至 2022/9/21	125700	77000
30	赵沛	子公司中高层核心管理人员	2022/4/1 至 2022/5/12	0	4000
31	贾子国	公司中高层核心管理人员贾晓薇父亲	2022/7/7	1000	0
32	陈晓燕	公司中高层核心管理人员	2022/4/22 至 2022/8/30	28000	48000
33	陈云川	子公司中高层核心管理人员	2022/6/23	5000	0
34	程远	子公司中高层核心管理人员	2022/4/25 至 2022/9/20	46800	20000
35	徐轶懿	子公司中高层核心管理人员李国臣配偶	2022/4/7 至 2022/6/24	0	1500
36	郭琰峰	子公司中高层核心管理人员	2022/5/10 至 2022/6/14	13100	13100
37	郭红霞	子公司中高层核心管理人员郭琰峰妹妹	2022/4/13 至 2022/9/8	71700	45400
38	丁胜利	公司中高层核心管理人员	2022/3/28	0	10000
39	沈庆艳	公司中高层核心管理人员丁胜利配偶	2022/6/24 至 2022/7/7	5300	500
40	袁刚	子公司中高层核心管理人员	2022/3/30 至 2022/4/12	0	7590

41	柴闻华	子公司中高层核心管理人员	2022/3/28 至 2022/7/7	3000	7000
42	田晓强	子公司中高层核心管理人员陈晓霞配偶	2022/5/12 至 2022/5/20	600	600
43	季秋	子公司中高层核心管理人员黄晓一母亲	2022/4/12 至 2022/7/14	7200	11000
44	柳敏	子公司中高层核心管理人员	2022/3/30 至 2022/4/12	0	17000
45	茅向华	子公司中高层核心管理人员	2022/9/6	0	280000
46	宋伟锋	子公司中高层核心管理人员	2022/6/8	0	41000
47	贺苗	子公司中高层核心管理人员	2022/6/6 至 2022/6/15	200	200

经公司自查，上述人员在核查期间的交易变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 三、结论意见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本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经核查，公司在披露本激励计划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

### 四、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8日